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網路管理: 教務主任: 校長: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電創 184016 號文核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電字第 0960103352 號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。

二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,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 準據,以促進教育及學習,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,並組織資訊推動小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用 規範,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,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 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,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,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五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: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 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 之信息,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 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六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,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,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,負責人 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,並應轉請學校 處置。
- 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,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七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,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,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,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,將受到下列之處分:

- 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,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,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 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本項規範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,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,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,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,應依正當法律程序,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,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+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